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单解除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4022337391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企财险类主险条款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,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,保险人也可提前 120 天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而解除本保险单。保险单自解除通知书到达对方之日(保险人解除则为到达后 120 日)起解除。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。